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全面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开启了发展新篇章，公司上下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和挑战，圆满完成了年初既定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步上升，实现了良好增长。随着国家有关规划的逐步落实及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和中小矿山的进一步整治，公司将有序推进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在聚焦和巩固主营业务的同时，着力于金属矿山、资源回收等领域的设备研发改进和业务开拓，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加强品牌在行业和市场的影响力，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1. 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2,823,177.31 元，同比增长 25.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135,837.07 元，同比增长 25.9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59,179,422.7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42,771,888.98 元，公司负债合计为 316,407,533.80 元，公司总资产比期初增长 100.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期初增长 114.20%，负债率比期初减少 4.69%。

2. 公司产品及经营管理情况

公司主导产品销售持续上升，建筑装修垃圾回收再利用成套设备已完成第一阶段的研发工作，正紧密进行下一阶段的调试和改进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专利 2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3 项，实用新型 176 项，

软件著作权 8 项，申请 PCT 国际发明专利 3 项，另有 13 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查。2020 年，公司新立研发项目 5 项，结题 5 项，公司将以智能化、集成化、环保化为研发方向，加快现有产品的更新迭代，细分设备型号、拓展设备应用领域。

3. 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情况（专项报告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破碎筛选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投入 13,244.20 万元，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投入 2,328.87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7,991.66 万元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二、2020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1. 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继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4）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会议，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公司的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信息披露及调研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于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以更高的要求，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与公司经营决策相关的重要公告，保证了股东和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获取公司信息。公司上市后共披露 31 份公告，其中定期报告 3 份（包含摘要），临时公告 28 份。公司通过现场调研、投资者电话、互动易等多种方式和渠道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

5.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以规范决策机制和完善制衡机制为重点，在日常经营中形成经营层、董事会、股东大会三级决策，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在兼顾效率的同时，严格确保决策的合法、合规和科学性，确保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2020年公司共修订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9项公司规章制度，变更1项会计政策，上述规章制度和会计政策的修订和变更有助于公司规范化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保障了企业合法依规，健康有序的发展。

三、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任务

1. 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日常工作，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执行好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制定和规划好公司短期经营计划和中长期发展战略。

2. 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做好重大信息的内幕知情人管理和报备工作，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规范性和透明性。

3. 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建设，完善公司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4. 发挥资本市场平台的作用，加强同各类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让市场了解浙矿，让投资者了解浙矿。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团结公司经营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继续强化履职能力，发挥职能作用，以专业、科学、合规的治理和决策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 2021 年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推动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稳定增长。公司将借力资本市场，以资本为纽带联动企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效益稳健提升。

特此报告。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